

臺中市石岡區保健志工之職責：

- (一)本所志工皆為無給職，並應遵守志願服務法第15條相關規約，切實執行。
- (二)凡經訓練合格者，均應履行服勤義務，並歡迎多時段排班值勤。
- (三)正式聘任志工可參加本所舉辦之志工培訓課程及志工聯誼活動。
- (四)服勤或開會時，應注意守時、禮節、服裝整齊，並配戴志工識別證、志工背心，並確實簽到（退）。
- (五)由本所提供志工服勤相關保險。
- (六)本所志工需服務滿一年以上者，始可據以申請服務時數證明。
- (七)凡有怠忽職責、或損害本處、志工團隊，或臺中市政府之榮譽者，得撤銷其志工資格，服務期間並應接受本處考核。
- (八)值勤時間應接受志工服務大隊幹部調度等管理，並遵守「志願服務法」相關志工規定。